

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招标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MCXXZB-2024-1119）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一期）的网上提问做出如下回复：

问题 1: 将本项目软件版招标文件导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后，标书制作生成投标文件签章时，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序号 18 施工组织设计封面和序号 19 施工组织设计三项投标人均无法对其进行电子签章，请问此三项是否无需进行电子签章，请明确。

回复 1: 提问所述三项非《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明确需要签章的部分，已更新系统设置，对于该部分，投标人可签章或不签章。

问题 2: 投标函及附录部分无法编制连续页码，6. 项目管理机构（3）项目经理自评表和 9.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中的“材料所在的页码”是否可以不填或划“/”？

回复 2: 可以不填或划“/”。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原招标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答疑澄清文件）。

更新后的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已上传，请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登录后，在“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一栏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采用更新后的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使用更新后的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失败，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43-5223772。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二民族中学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

联 系 人：李才卓

电 话：139743836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植基路 79 号秀峰美苑 11 栋 4 楼

联 系 人：王祥

电 话：15367225424

电子邮件：1502179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